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江中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江中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蔡江中於民國113年4月1日5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文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文昌街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欲左轉中山路續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先將車輛於停止線前暫停，確認有無來車方可繼續通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李芝菱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因欲閃避左轉之蔡江中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自摔於道路，並受有頭部外傷、右腳踝挫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已另由本院為不受理之判決）。詎蔡江中於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知悉李芝菱可能因自己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協助李芝菱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未報警待警方到場處理以便釐清肇事責任，旋即駕車逃離現場。

01 二、案經李芝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蔡江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  
06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07 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  
08 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  
0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0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被害人即證人李芝菱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  
13 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第75至7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  
14 告（本案係經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後始通知駕駛到案說明而  
15 查獲被告）、李芝菱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  
16 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  
20 細資料報表、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  
21 頁、第19至39頁、第43頁、第51至57頁、第81至88頁）。本  
22 案被告對於其駕駛行為可能致人受傷等節應可預見，被告未  
23 報警或為任何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被告確有駕車肇事致人  
24 受傷而逃逸之主觀犯意及客觀事實，至為明確。是以，被告  
25 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  
29 傷害逃逸罪。

30 (二) 爰審酌：被告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罪動機，犯後  
31 尚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李芝菱就本件交通事故成立調

01 解，並履行完畢，暨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零工，  
02 月收入新臺幣2、3萬元，要扶養母親及小孩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4 懲儆。

05 (三)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紀錄，  
0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被告  
07 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  
08 調解，告訴人亦於審理期日表示願給被告緩刑機會，諒其  
09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  
1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賴宥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